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30C. 在第30至30B條實施前作出的破產令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第30至30B條適用於在該等條文實施前作出的破產令,但解除 破產令須是尚未就破產令作出的。
- (2) 凡破產人 ——
 - (a) 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,而該破產令是在第30至30B條實施前不少於42個月的期間 內作出的;或(由1997年第80號第101條修訂)
 - (b) 以前曾有一次被判定破產,而現行的破產令是在第30至30B條實施前不少於54個月的期間內作出的,(由1997年第80號第101條修訂)

則該破產人須當作在本條實施後的12個月之時獲解除破產,除非在該12個月期間,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基於第30A(4)(a)至(h)條列出的一項理由而呈交反對書,則在此情況下第30A條予以適用,而法院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該事宜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20條增補)